周易正義/03隨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上經需傳卷二・豫

周易正義
上經隨傳卷三・隨
孔穎達疏

上經隨傳卷三・蠱

周易 第十七卦

隨

震下兌上。隨：元亨，利貞，無咎。

[疏]「隨元亨利貞無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元亨」者，于相隨之世，必大得亨通。若其不大亨通，則無以相隨，逆于時也。「利貞」者，相隨之體，須利在得正。隨而不正，則邪僻之道，必須利貞也。「無咎」者，有此四德、乃無咎。以苟相從，涉于朋黨，故必須四德乃無咎也。凡卦有四德者，或其卦當時之義，即有四德，如乾、坤、屯、臨、無妄，此五卦之時，即能四德備具。其隨卦以惡相隨，則不可也。有此四德乃無咎，無此四德則有咎也。與前五卦其義稍別。其《革卦》「巳日乃孚有四德」，若不「巳日乃孚」，則無四德，與乾、坤、屯、臨、無妄、隨其義又別。若當卦之時，其卦雖美，未有四德。若行此美，方得在后始致四德者，于卦則不言其德也。若謙、泰及復之等，德義既美，行之不已，久必致此四德。但當初之時，其德未具，故卦不顯四德也。其諸卦之三德已下，其義大略亦然也。

《彖》曰：隨，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，隨。大亨貞無咎，而天下隨時。隨時之義大矣哉！〈震剛而兌柔也，以剛下柔動而之說，乃得隨也。為隨而不大通，逆于時也。相隨而不為利，正災之道也。故大通利貞，乃得無咎也。為隨而令大通利貞，得于時也。得時則天下隨之矣。隨之所施，唯在于時也。時異而不隨，否之道也，故「隨時之義大矣哉」！〉

[疏]「彖曰」至「大矣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隨剛來而下柔，動而說，隨」者，此釋隨卦之義。所以致此隨者，由剛來而下柔。「剛」謂震也，柔謂兌也。震處兌下，是剛來下柔。震動而兌說，既能下人，動則喜說，所以物皆隨從也。「大亨貞無咎而天下隨時」者，以有大亨貞正，無有咎害，而天下隨之，以正道相隨，故隨之者廣。若不以「大亨貞無咎」，而以邪僻相隨，則天下不從也。「隨時之義大矣哉」，若以「元亨利貞」，則天下隨從，即隨之義意廣大矣哉，謂隨之初始，其道未弘，終久義意而美大者。特云「隨時」者，謂隨其時節之義，謂此時宜行「元亨利貞」，故云「隨時」也。○注「震剛而兌」至「大矣哉」！○正義曰：為隨而不大通，逆于時也。物既相隨之時，若王者不以廣大開通，使物閉塞，是違逆于隨從之時也。「相隨而不為利，正災之道」者，凡物之相隨，多曲相朋附，不能利益于物，守其正直，此則小人之道長，災禍及之，故云「災之道」也。「隨之所施，唯在于時」者，釋「隨時」之義，言隨時施設，唯在于得時。若能大通利貞，是得時也。若不能大通利貞，是失時也。「時異而不隨，否之道」者，凡所遇之時，體無恒定，或值不動之時，或值相隨之時，舊來恒往，今須隨從。時既殊異于前，而不使物相隨，則是否塞之道，當須可隨則隨，逐時而用，所利則大，故云「隨時之義大矣哉」！

《象》曰：澤中有雷，隨，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。〈澤中有雷，「動說」之象也。物皆說隨，可以無為，不勞明鑒。故君子「向晦入宴息」也。〉

[疏]「象曰」至「宴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說卦》云：「動萬物者莫疾乎雷，……說萬物者莫說乎澤。故《注》云：「澤中有雷，動說之象也。」「君子以嚮晦入宴息」者，明物皆說豫相隨，不勞明鑒，故君子象之。鄭玄云：「晦，宴也。猶人君既夕之后，入于宴寢而止息。」

初九：官有渝，貞吉。出門交有功。〈居隨之始，上無其應，無所偏系，動能隨時，意無所主者也。隨不以欲，以欲隨宜者也。故官有渝變，隨不失正也。出門無違，何所失哉！〉

[疏]「初九」至「有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官有渝」者，官謂執掌之職。人心執掌，與官同稱，故人心所主，謂之「官渝變」也。此初九既無其應，無所偏系，可隨則隨，是所執之志有能渝變也。唯正是從，故「貞吉」也。「出門交有功」者，所隨不以私欲，故見善則往隨之，以此出門，交獲其功。○注「居隨之始」至「何所失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「隨不以欲，以欲隨宜」者，若有其應，則有私欲，以無偏應，是所隨之事不以私欲，有正則從，是以欲隨其所宜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官有渝」，從正吉也。「出門交有功」，不失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官有渝從正吉」者，釋「官有渝」之義。所執官守正，能隨時渝變，以見貞正則往隨從，故云「從正吉」。「出門交有功不失」者，釋「交有功」之義。以所隨之處，不失正道，故出門即有功也。

六二：系小子，失丈夫。〈陰之為物，以處隨世，不能獨立，必有系也。居隨之時，體于柔弱，而以乘夫剛動，豈能秉志違于所近？隨此失彼，弗能兼與。五處已上，初處已下，故曰「系小子，失丈夫」也。〉

[疏]「六二」至「失丈夫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小子」謂初九也。「丈夫」謂九五也。初九處卑，故稱「小子」。五居尊位，故稱「丈夫」。六二既是陰柔，不能獨立所處，必近系屬初九，故云「系小子」。既屬初九，則不得往應于五，故云「失丈夫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系小子」，弗兼與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系小子」之意。既隨此初九，則失彼九五丈夫，是不能兩處兼有，故云「弗兼與」也。

六三：系丈夫，失小子。隨有求得，利居貞。〈陰之為物，以處隨世，不能獨立，必有系也。雖體下卦，二已據初，將何所附？故舍初系四，志在「丈夫」。四俱無應，亦欲于已隨之，則得其所求矣，故曰「隨有求得」也。應非其正，以系于人，何可以妄曰「利居貞」也？初處己下，四處已上，故曰「系丈夫，失小子」也。〉

[疏]「六三系丈夫」至「利居貞」。○正義曰：六三陰柔，近于九四，是系于「丈夫」

也。初九既被六二之所據，六三不可復往從之，是「失小子」也。「隨有求得」者，三從往隨于四，四亦更無他應。己往隨于四，四不能逆己，是三之所隨，有求而皆得也。「利居貞」者，己非其正，以系于人，不可妄動，唯利在俱處守正，故云「利居貞也」。○注「四俱無應」至「小子也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四俱無應」者，三既無應，四亦無應，是四與三俱無應也。此六二、六三因陰陽之象，假丈夫、小子以明人事，餘無義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系丈夫」，志舍下也。〈「下」謂初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系丈夫」之義。六三既系九四之「丈夫」，志意則舍下之初九也。

九四：隨有獲，貞兇。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？〈處說之初，下據二陰，三求系己，不距則獲，故曰「隨有獲」也。居于臣地，履非其位，以擅其民，失于臣道，違正者也，故曰「貞兇」。體剛居說而得民心，能乾其事，而成其功者也。雖為常義，志在濟物，心有公誠，著信在道以明其功，何咎之有？〉

[疏]「九四」至「餌咎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隨有獲」者，處說之初，下據二陰，三求系己，不距則獲，故曰「隨有獲」也。「貞兇」者，居于臣地，履非其位，以擅其民，失其臣道，違其正理，故「貞兇」也。「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」者，體剛居說而得民心，雖違常義，志在濟物，心存公誠，著信在于正道，有功以明，更有何咎？故云「有孚在道以明，何咎」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隨有獲」，其義兇也。「有孚在道」，明功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「隨有獲其義兇」者，釋「隨有獲貞兇」之意。九四既有六三、六二，獲得九五之民，為臣而擅君之民，失于臣義，是以宜其兇也。「有孚在道明功」者，釋「以明何咎」之義。既能著信在于正道，是明立其功，故無咎也。

九五：孚于嘉，吉。〈履正居中，而處隨世，盡「隨時」之宜，得物之誠，故「嘉吉」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嘉，善也。履中居正，而處隨世，盡隨時之義，得物之誠信，故獲美善之吉也。

《象》曰：「孚于嘉，吉」，位正中也。

上六：拘系之乃從。維之。王用亨于西山。〈隨之為體，陰順陽者也。最處上極，不從者也。隨道已成，而特不從，故「拘系之乃從」也。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，而為不從，王之所討也，故「維之王用亨于西山」也。兌為西方，山者，途之險隔也。處西方而為不從，故王用通于西山。〉

[疏]「《象》曰」至「于西山」。○正義曰：最處上極，是不隨從者也。隨道已成而特不從，故須拘系之，乃始從也。「維之王用亨于西山」者，若欲維系此上六，王者必須用兵，通于西山險難之處，乃得拘系也。山謂險阻，兌處西方，故謂「西山」。令有不從，必須維系，此乃王者必須用兵通于險阻之道，非是意在好刑，故曰：「王用亨于西山。」

《象》曰：「拘系之」，上窮也。〈處于上極，故窮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釋「拘系」之義。所以須拘系者，以其在上而窮極，不肯隨從故也。